

公司代码：603277

公司简称：银都股份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49,535.4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33,710,577.07 元。本年度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09,96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 81,993,000.00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都股份	6032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灵鹏	吕智秀
办公地址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电话	0571-86265988	0571-86265988
电子信箱	yd@yinduchina.com	yd@yinduchina.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正餐、快餐、休闲餐、小吃等餐饮经营场所，星级饭店餐饮部，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各类超市、便利店及其他相关场所等，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凭借在厨房餐饮设备领域的专业化水平和技术能力，公司在餐饮设备行业中快速发展。此外，目前公司产品已获得各种国内和国际认证（ETL、CE、CB、ROHS、GEMS、GS、CCC等），产品通过 RoHS、REACH、FDA 等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化学品的测试。公司主要产品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在国内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 二、公司经营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制冷材料（压缩机、冷凝器、铜管等）板材型材（不锈钢、镀锌板等）、塑化材料（异氰酸酯、环戊烷预混料等）、电器材料（风机、温控器等）等，目前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交货周期较短，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等做出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度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按照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采购主要原材料，依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生产。

在 OBM 产品方面，针对内销市场，公司国内销售部接收客户订单，对常规产品订单，国内销售部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同时做好订单跟踪；对于非常规产品订单，国内销售部组织技术部、生产部进行评审，并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并做好订单跟踪；针对外销市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编制产品需求及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部根据交货期、数量、型号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据以进行采购，生产部进而组织安排各道生产程序，并在计划期间内完成产品生产。

在 ODM 产品方面，公司外贸部接收客户订单后进行评审，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并做好订单跟踪。同时外贸部将确认的客户订单下达，技术部对订单产品技术细节进行审定并最终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交货期、数量、型号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据以进行采购，生产部进而组织安排各道生产程序，并在计划期间内完成产品生产。

### （三）经营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OBM(Own Branding Manufacture)为主、辅以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经营模式。通过在商用餐饮设备行业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人才与市场优势。

**OBM**，自主品牌生产，即公司经营自主品牌，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通过多年开拓与维护，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与信息反馈网络，采用 **OBM** 模式能最大程度实现公司价值。在国内市场的公司主要品牌为“银都餐饮设备”、“五箭”、“伊萨”等。

国内市场上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对经销商采用统一出厂价，同时允许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的成熟度、市场竞争程度等确定当地的实际销售价格。在海外市场上，公司于近年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设立销售子公司进行自主品牌产品（**ATOSA**）的推广工作。公司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亦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非因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为促进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针对经销商的年度采购及回款情况，根据销售产品类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ODM**，原始设计制造，即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 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在 **ODM** 模式下公司对产品的结构、外观和工艺等均进行自主开发，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可根据具体需求对部分细节进行修改。公司 **ODM** 客户均为外销客户，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不断有新客户主动联系公司进行商业合作。公司对相同产品采用统一的出厂定价，对于细节修改的定制化产品协商定价。与 **OBM** 产品相比，公司不负责 **ODM** 产品售后服务和品牌推广。

###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为制冷设备的分支。从第一台冰箱问世至今已经历了一个多世纪，**True Manufacturing**、**Turbo air**、日本星崎集团等国外老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商均拥有多年的生产历史，且于近年纷纷进入我国设立生产基地或建立销售网络。而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业起步较晚，作为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新产业，近年来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共同驱动下，我国商

用餐制冷设备产业保持了快速的发展。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完善的商用餐饮制冷产业链，技术与市场都较为成熟，目前我国已成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生产、消费大国。

自助餐设备包括各类自助餐炉、汤炉、果汁鼎、餐车、份盘等，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及其他相关场所，部分产品具有保温、加热或者部分制冷功能。

根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发布的《我国不锈钢餐厨具行业现状及趋势》，随着世界经济、科技、社会的迅速发展，不锈钢餐厨具制品品种、规格日益繁多。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升高，使得全球不锈钢餐厨具行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其生产制造环节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依靠人力成本和制造能力优势，吸引国际知名不锈钢餐厨具企业在中国投资建厂。

公司生产的西厨设备主要包括烤炉、扒炉、炸炉、煲仔炉等，用于食品的加热和烹饪，广泛应用于各类西式餐饮经营场所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297,175,330.97	1,878,981,322.47	22.26	941,602,358.51
营业收入	1,485,516,786.41	1,359,642,958.93	9.26	1,148,303,2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49,535.41	197,586,521.60	25.69	241,975,9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455,527.14	182,424,706.38	10.43	215,677,6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7,318,380.84	1,561,168,526.94	12.56	643,267,6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27,666.75	172,501,788.17	-11.00	211,644,088.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56	10.71	0.7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56	10.71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27.15	减少12.16个百分点	46.4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0,992,635.61	405,173,350.52	415,686,085.27	383,664,7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7,942.52	84,965,965.22	80,915,337.26	50,950,2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19,238.14	69,144,120.98	70,571,366.82	32,620,8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722.83	112,354,746.86	42,252,541.33	43,616,101.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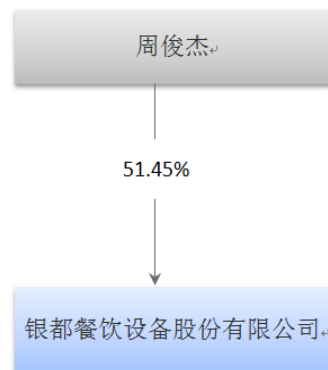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9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周俊杰	0	210,924,000	51.45	210,924,000	无		境内 自然人
朱智毅	0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 自然人
吕威	0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 自然人
蒋小林	0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 自然人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	25,110,000	6.12	25,11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70,000	2.04	8,3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文伟	750,000	750,000	0.18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春尧	750,000	750,000	0.18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罗邦毅	80,000	584,2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戚国生	500,000	500,000	0.12	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俊杰先生持有俊毅投资 70% 的股权，持有银博投资 0.53%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朱智毅、吕威、蒋小林分别持有俊毅投资 10% 的股份，戚国生持有银博投资 44% 的出资，朱智毅、吕威分别持有银博投资 6.67% 的出资，蒋小林持有银博投资 6.40% 的出资，朱文伟、王春尧分别持有银博投资 5.33% 的出资。戚国生为周俊杰先生之配偶的兄弟姐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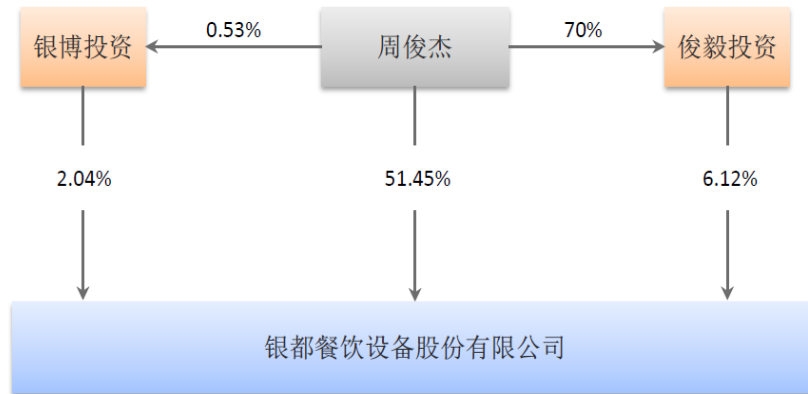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551.68 万元，同比增长 9.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4.95 万元，同比增长 25.69%。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银瑞制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瑞制冷)、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UK LTD(以下简称英国阿托萨)、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以下简称美国阿托萨)、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FRANCE) SARL(以下简称法国阿托萨)、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阿托萨)、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TALY SRL(以下简称意大利阿托萨)、杭州银灏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灏餐饮设备)、FLOW CHE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汇乐)、SMART KITCHEN SERVICE INC.(以下简称美国斯玛特)、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阿托萨)和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阿托萨)等十一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